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郑科〔2016〕98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市科技局制定了《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并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管理程序,明确项目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提高科技计划管理效率和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财政资金投入的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重点研发与推广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创新创业资助计划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组织实施、结题等管理工作,其中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计划项目参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坚持依法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精简高效的原则,确保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分为四类:

- (一)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 (二) 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市直有关部门等;

(三) 申请(承担)单位;

(四) 申请(承担)者。

第五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安排部署和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承担)单位、项目申请(承担)者的分类指导;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市科技局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工作;对本地区或本系统、本部门(单位)项目申请(承担)单位和项目申请(承担)者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相关材料的初审和组织上报,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项目申请(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服务;接受市科技局及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加强对项目申请(承担)者的管理。

第八条 项目申请(承担)者的主要职责是: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项目申请,按照项目任务书内容开展具体项目的实施,按时开展项目结题;客观、真实、正确、完整填报项目管理相关材料,及时向市科技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反映项目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国家、省科技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指南，明确项目实施目标、重点支持领域等，公开征集项目，从指南发布到申报受理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

第十条 市科技局推行项目网上申报、网上公示，受理、立项过程公开，实现“申报公开、过程受控、全程监督”；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加强项目查重和监督，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同时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明示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本地区或本系统、本部门（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申请者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审查核实后推荐提交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照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情况，按照计划管理渠道分别受理纸质申请材料，并对受理确认后的项目清单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受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组织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工作。项目评审（论证）由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采取会议评审、现场评审、网上评审等方式进行，提出评审（论证）意见。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依据项目评审（论证）意见，确定拟立项支持的项目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列入年度计

划。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立项文件下达后，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就项目实施目标、主要研究内容、关键节点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等内容，以项目申报书内容或签订项目任务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申报书或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作变更。确需变更内容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四章 中期评估

第十七条 对分年度拨付的项目及实施期限超过一年且支持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均应进行中期评估，对实施期限超过一年的其它项目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中期评估。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中期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一）项目中期评估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和终止实施三类；

（二）中期评估不合格的项目，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三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予以终止实施；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致使不能继续实施的项目予以终止实施。

第二十条 对终止实施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科技局

和相关部门后，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付后续经费等措施，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应在计划任务完成后或在实施期限到达后六个月内结题。

（一）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向主管部门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不能如期结题的项目须由项目承担单位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申明理由，经同意后可以延期结题，延期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结题申请或延期结题申请的，按不合格处理。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要求的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开展结题工作。结题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

（三）结题不合格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出具整改意见书，限期六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再次提出结题申请；

（四）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结题要求和“不合格”的项目，通报批评项目承担单位，取消项目承担者今后三年内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制度保障

第二十二条 科技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者定期

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同时根据市科技局的要求按期如实填报有关报表。

第二十三条 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者、项目主管部门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咨询专家和中介机构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行为建立信用档案。信誉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管理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以及市科技局委托的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五条 专家咨询制度。对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等环节的决策、评价实行专家评估，征询专家意见，充分发挥专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咨询作用。

第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指南发布、受理情况、立项信息、结题结果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郑科计〔2005〕2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